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 号)核准,德生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2,71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54,716.9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862,48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11,053.83	604.44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8,221.58	44.44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2,110.84	2,225.93(注 1)	0.00
合计		21,386.25	21,501.34	648.88

注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 1,150,943.52 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调整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 2,110.84 万元调整至 2,225.93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 21,386.25 万元调整至 21,501.34 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变更或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

1、变更的具体情况

投资项目一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421-459 号	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
建设完成期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投资项目二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421-459 号	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
建设完成期	2019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投资项目三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三、四层	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
建设完成期	2018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变更原因

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德岳置业为德生科技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该子公司更符合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条件,且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需要办理多种资质牌照,交由子公司办理更为便利。

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公司原计划购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421-459 号共计 5,000m2 房产实施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与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发展的原因,项目运营场地选址不符合现在的具体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建设公司级营销中心,打造专业化客户服务平台,健全公司社保全产业链服务系统。且目前政府供地问题逐步得到解决,该地块已经政府挂牌并公示,在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即可着手项目实施建设。

公司计划购买的项目实施地块,在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各种建设资质牌照需要半年,且预计从项目实施计划开工到竣工需要 2 年时间。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现拟将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2 年 12 月。

(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

由于公司计划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目前已经政府挂牌并公示,在全资子公司德岳置业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着手实施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基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三个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从 22,676.00 万元调整为 45,065.77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调整前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一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4,125.00	4,125.00	16,915.50	9,093.98
软硬件投资	4,502.39	4,502.39	1,959.85	1,959.85
预备费	517.64	517.64	281.55	0
铺底流动资金	1,908.79	1,908.79	1,082.71	0
合计	11,053.83	11,053.83	20,239.61	11,053.83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二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5,500.00	5,500.00	15,359.87	7,440.59
软硬件投资	2,256.20	2,256.20	780.99	780.99
预备费	465.37	465.37	242.11	0
合计	8,221.58	8,221.58	16,382.97	8,221.58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三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2,805.00	2,225.93	7,834.87	1,783.16
软硬件投资	403.10	0	442.77	442.77
预备费	192.49	0	165.55	0
合计	3,400.59	2,225.93	8,443.19	2,225.93

三、本次变更及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的行业市场及政策环境,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正处于加大社保应用大数据平台和云服务研发投入的阶段,本次变更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将提升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研发效率和人才吸引力,有助于公司加速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大数据和云服务升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目前正在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变更或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审核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围绕公司主业开展,有利于资源配置优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变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此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对德生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内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9:00-17:30;建议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0-29118600。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蒋琢君(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20-29118777

传真:020-29118600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8",投票简称为"德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了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宗地面积为 9,778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6,788 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 21,71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该等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文件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的行业市场及政策环境,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董事会同意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赵敏,营业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浙江分公司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在贵州省毕节市注册成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吴金爱,营业场所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毕节分公司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购买土地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该事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文件等。

2、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地块基本情况

1、宗地位置: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2、宗地号:AT1003065 地块;

3、宗地面积:9,778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6,788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其他商务设施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40 年;

6、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21,710 万元;土地最终购买价格以最终签署之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正处于加大社保应用大数据中台和云服务研发投入的阶段,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项目,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将提升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研发效率和人才吸引力,有助于公司加速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大数据和云服务升级也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地块仍在公示期当中,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变化,加强与相关方的密切沟通,力争竞拍成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的行业市场及政策环境,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监事会同意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浙江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档案整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IC 卡、IC 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分支机构负责人:赵敏。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浙江分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浙江地区业务的开展。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毕节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区。

4、经营范围: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培训;教育培训;职业技术培训;技能认证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职业中介;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劳务派遣;两项计算机销售;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分支机构负责人:吴金爱。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毕节分公司,有利于公司在贵州地区业务的开展。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围绕公司主业开展,有利于资源配置优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变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地产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整合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晶")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售地位于长沙市高新区许龙路与长兴路交汇处西北角范围内一宗工业用地,有效面积为 33,281.03 平方米(合 49.922 亩),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3182 号,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2,077.3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名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二)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长沙宇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位置:长沙市高新区许龙路与长兴路交汇处西北角范围内。

2、不动产权证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23182 号。

3、土地使用权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5、土地使用权用途:工业用地

6、土地使用权面积:33,281.03 平方米

7、其它说明:该宗地目前为自然地貌,无投资建设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

8、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租赁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事项

1、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77.35 万元,该价格由长沙宇晶获得土地的成交价款人民币 2,017.00 万元和长沙宇晶获得该宗土地缴纳的土地税费中高新区实得部分人民币 60.35 万元两部分组成。

2、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长沙宇晶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移交该宗土地,在土地收回行政审批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且在原不动产权证注销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交割事项

(1)长沙宇晶应保证交付该宗地权属清楚、无抵押、无争议以及其他任何权利瑕疵,按时移交土地,移交的土地完全符合交付标准,如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零点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应保证乙方在完成上述交付后按时付款,如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零点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各自承担土地收回办证过程中所需费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长沙宇晶负责及时提供收回土地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协调配合收回工作。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签订正式认购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规划整合的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本次处置资产系为了配合募投项目调整,具体情形可参照《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